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1.复试方式

　　复试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统一组织进行，包含笔试、面试两种形式。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下各专业着重考察考生综合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笔试、面试成绩各100分。

　　复试成绩＝（复试笔试成绩＋复试面试成绩）÷2×95%＋外语听力成绩（满分5分），复试总成绩满分100分。

2.复试笔试科目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化马克思主义。

3.复试笔试

参考初试科目考试大纲。

4.面试内容

专业综合。

5.排名录取原则

（1）一志愿报考本专业的考生，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根据录取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录取。各专业间可进行调剂。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

（2）先录取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再录取校内其他调剂考生。

（3）校外调剂考生按一级学科单独排名，单独录取。

（4）录取政策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6.加试

参考初试科目考试大纲。